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04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森林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為紀念楊○啟榮譽教授及邱○堂先生，培養森林測計及森林經營師資和試驗研究人才，爰由陳○貞女士慨捐新臺幣 30 萬元設立「楊○啟教授紀念獎學金」。
- 二、「森林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 一、本獎學金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 二、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 3【註：附件略】。
- 三、請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檢視本系目前獎學金的作業情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校實驗林研究人員擔任本系兼任教師，協助課程教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現有「林場實習一」、「林場實習二」、「森林生物多樣性概論」，以及協助生農學院開授全院性之「農業體驗」、「田園體驗」等課程，皆在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區域實施，需有實驗林相當人力投入協助授課，爰擬提聘本校實驗林研究人員 2 名為兼任教師，協助前開課程之開授。
- 二、本案若經通過，將移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兼任教師提聘之相關審議程序。
- 三、前開兼任教師以不佔缺為原則。

決議：

- 一、再增聘本校實驗林研究人員 2 名為兼任教師，協助「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課程。
- 二、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兼任教師提聘之相關審議程序。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決議受理，目前正辦理著作外審中。

案由三：為本校修改「服務學習課程」修業規則調查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等 3 課程；並於第 4 至第 6 條敘明各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之服務內容；同時在第 12 條規定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二、在專業及經費有效運用的考量下，擬將服務學習課程進行整併，透過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修業規則，以利未來能夠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修改方案如下：「維持服務學習(一)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整合服務學習(二)、(三)為服務學習(二)」。
- 三、校方為謹慎起見，請各系提供意見，作為未來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修改「服務學習課程」修業規則之參考依據，調查內容如下：
 1. 同意維持服務學習(一)，但整合服務學習(二)、(三)為服務學習(二)。
 2. 維持現行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
 3. 其他建議。

決議：同意維持服務學習(一)，但整合服務學習(二)、(三)為服務學習(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調整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四案由四【註：報告事項略】。
- 二、前開會議決議如下：
 1. 建議將碩士班考試各組在職生名額全部移列為碩士班甄試在職生名額。
 2. 碩士班甄試取消「專業英文」。
 3. 碩士班考試之「英文」改為本系出題之「專業英文」。
 4. 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建議增加研究生線上英文及參酌本院相關系所之規定。
- 三、本院相關系所有關碩士生英語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 4【註：附件略】，本校各學院碩士班英檢採計學系統計表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碩士班考試各組在職生名額全部移列為碩士班甄試在職生名額。
- 二、碩士班甄試取消「專業英文」，以審查成績作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
- 三、碩士班考試維持本校現行「英文」科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增列以下項目：

1. 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2. 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二」(AdvEng7002)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如附件 6【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已將課程異動案送生農學院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班數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 特殊選才	合計	陸生	運動績優	身障生特考					原住民考生		四技二專	僑生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甄試	數理優異		希望入學	甄審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	學習	其他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技優入學	聯合分發	個人申請
2	27	9	36	0	0	1	73	0	0	0	0	0	0	0	1	2	4	0	10	0

* 如當年度有招收「特殊選才」學生(含「數理優異」及「希望入學」)，其名額將從此名額中提撥(本系 106 學年度未錄取希望入學學生，但有招收「數理優異」學生 1 名，因此 106 學年度之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以 27 名計)

2. 依據本校學士班名額內各類別招生比例規定，「繁星推薦」名額為招生總量 15% 以上，「個人申請」為招生總量 45% 以下。
3. 內含名額之「特殊選才」項目中，「數理優異」需先填寫需求名額，若未使用時可流回「考試分發入學」，「希望入學」則先填寫是否有需求，於本系有正式錄取學生時，再從「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中扣除。
4. 外加名額之「陸生」項目，需先填寫是否有意願招收，其名額由教務處視教育部核定後再行決定。
5. 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議：

1. 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依 106 學年度之名額提列。

2. 同意招收「希望入學」及「陸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5	2
小計	17	2	23	4
合計	19		27	
	46			

2. 依據本系第 30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考試各組在職生名額全部移列為碩士班甄試在職生名額，爰擬修正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各類招生名額分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0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0
丙組	-	-	5	0
小計	17	6	23	0
合計	23		23	
	46			

3. 參考資料：94 至 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及錄取情形(附件 1-4【註：附件略】)。

決議：

- 依說明二所規劃之名額提列。
- 若核定後，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減列，則刪減順序如下：
 - (1) 優先刪除甄試一般生名額 1 名。
 - (2) 第 2 順位刪除考試丙組一般生名額 1 名。
 - (3) 第 3 順位刪除甄試一般生名額 1 名。
- 丙組筆試建議刪除專業科目，改僅以「專業英文」一科為筆試科目，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已將名額提送生農學院。

2. 丙組筆試科目已於本次會議提案。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因本校近 3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報到率未達 70%，所有系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皆以 105 學年度所核定名額之 70% 提列(去除小數點)。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依學校規劃為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經本系向經院長申請，以本院保留 15% 之彈性部分增額本系 1 名，並獲院長核定，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爰為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合計 4 名。
2. 107 學年度仍需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以 106 學年度所核定名額之 70%，本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依學校規劃為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惟仍可向院長申請以本院保留 20% 之彈性部分增額本系 1 名。
3. 本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議：依本系 106 學年度所核定之名額提列，並向院長爭取本院保留 20% 之彈性部分增額本系 1 名。

執行情形：已將名額提送生農學院。

案由四：為教務處調查學士班轉學考試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附件 5【註：附件略】)，本校轉學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筆試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 2 至 3 科專門科目。
2. 教務處為了解各單位辦理轉學考招生方式採用之考量，調查各單位對於轉學考試辦理方式之意見，以作為未來修訂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之參考。
3. 轉學生招生方式調查表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議：建議採「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已將調查表提送教務處。

二、日本東京大學擬規劃交換生課程，包含國際實習課程、暑期課程，以及實驗室實習，相關規劃如附件 1。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環安衛訪視訂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實施，請相關教師預為準備，並請參考訪視計畫書及訪視檢視表先行檢視所屬實驗室狀況。訪視當日上午 9:00 起，請各實驗室指派熟悉研究室運作之學生或助理，俾於訪視委員至實驗室時能陪同訪視及說明。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考試科目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一案由二。
- 二、本系第 304 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考試維持本校現行「英文」科目。
- 三、前開招生委員會建議，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筆試刪除專業科目，改僅以「專業英文」一科為筆試科目。

決 議：

- 一、取消碩士班考試丙組之名額。
- 二、原丙組名額移列至碩士班考試一般生甲組，107 學年度碩士班各類招生名額修正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6	0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0
丙組	-	-	0	0
小計	17	6	23	0
合計	23		23	
	46			

肆、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程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應先提系務會議討論課程需求後，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